

2025 年万良镇高升村自来水改造及部分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 制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抚松县万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宇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万良镇高升村自来水改造及部分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万良镇高升村自来水改造及部分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抚松县万良镇高升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工程投资金额未到 200 万元,无需立项。

4.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室外给水管道总计 2597.4 米,阀门井 13 座,蓄水池 1 座(有效容积 80 立方米);新建水泥路 5 条,道路总长度 134.7 米,宽度 3.0 米,总面积 404.1 平方米;道路沥青混凝土罩面 4 条,道路总长度 1091.2 米,宽度 3.0~4.0 米,总面积 3803.31 平方米;改建边沟 3 条,总长度 151.3 米,其中浆砌石边沟 140.1 米, DN500 过道管涵 6 米;河道新建 9 米长压管石笼。

6. 工程承包范围: 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贰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 16921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以工程全部结束后，相关部门评审价格为依据，按实际评审价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胜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30%工程款，之后，按工程进度拨款，再支付给



乙方合同金额50%工程款，财政结算评审后，按结算评审总金额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乙方需缴纳评审总金额3%给甲方作为项目质保金。

本项目由总公司中标，由于抚松县政策要求，在抚松县设立分公司，本项目一切工程款均由分公司账户往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抚松县万良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2206210135702996

地 址：抚松县

法定代表人：李孟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抚松万良支行

账 号：0791500104000273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宇航



组织机构代码：91220702MA17Q6R64B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旺角综合楼 123 号房

法定代表人：王宇航

松原宁江支行

账 号：080912110900103968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抚松县万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宇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万良镇高升村自来水改造及部分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抚松县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旺角综合楼 123 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70443257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宁抚松

万良支行

江支行

账 号: 07915001040002737

账 号: 0809121109001039683

邮政编码: 134500

邮政编码: 130000

